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及李興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 僅供識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个人工作职责分工，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勤勉尽责，对公司行使了监督检查职能，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公司监事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工作，第八届监事会及第九届监事会共召开会议8次，审议议案16项，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共7项议案。

2、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共1项议案。

3、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共2项议案。

4、2019年6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共1项议案。

5、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共1项议案。

6、2019年9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共1项议案。

7、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共1项议案。

8、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共2项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认真贯彻落实“法制、监督、自律、规范”的方针；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披露公司的各种信息，不存在误导及虚假信息。

(2) 公司董事会能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力和义务，全面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目标、持续发展措施、依法经营、规范运作等重大事项认真论证、及时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均能够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权，切实贯彻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事项已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延续到本报告期使用的情况。

5、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中，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利益的现象。

6、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均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履行了审批流程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7、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对外投资项目均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审批流程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8、对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

10、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11、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对公司保存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检查，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并修改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关于管理内幕信息的制度，公司并按要求及时披露和报送，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规现象。

三、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切实履行职责，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